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65號

原告 劉得廷即朗日牙藝牙醫診所

原告因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承靚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77,500元，應
繳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3,34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